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素素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因天健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丁素军接替陈素素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丁素军 2010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自 201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丁素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质量复核人丁素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健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；
- 2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

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